

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 
收文第 111056 號  
收文日期: 111年5月27日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  
聯絡人：周彥君  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372  
電子郵件：yjjou6@moeaidb.gov.tw  
傳真：02-27061993



103  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1100359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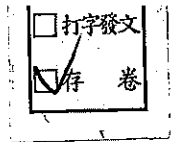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定之「臨床診斷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相關資訊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設置單位(會員)，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29日疾管感字第1110500093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  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點選查閱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 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

# 局長 呂正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黃博鏞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4  
傳真：23919524  
電子信箱：CCH102351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編訂「臨床診斷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設置單位/實驗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臨床診斷實驗室工作人員處理可能感染第2級危險群(RG2)以上病原體之人體檢體相關臨床檢驗，避免工作人員暴露在病原體之危害風險，特研訂旨揭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點選查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11/03/29 一般公文



11100237330